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(廢止)

93年1月9日教務會議制定

93年1月16日校長核定

台技(四)字第0930031353號函准予備查
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113年3月14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廢止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，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，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 - (一) 配合課程修習經所屬科(組)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二) 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。
 - (三)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者。
 - (四) 依就讀科(組)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。
 - (五)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 - (六)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 - (七)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 - (八)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- 三、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。
- 四、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 - (二) 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本校學則辦理。
 - (三) 以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。
 - (四) 以實習出國者，以三個月為原則。
 - (五) 依第二點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，以一年為限，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。
- 五、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仍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，若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- 六、學生依第二點第(一)、(二)、(三)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，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得由本校酌予採認，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期限計算，至多以一年為限。

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，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單。
- 七、學生出國期間，有關學業處理規定依本校「附設專科部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